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36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安全事宜：

内容：你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巡视发现如下问题：

- 1、光伏区 2、3 分区个别卸桩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吊装现场无安全人员监护、无警戒线。
- 2、光伏区、升压站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标识。
- 3、安全员、质量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到岗现场履职，总包单位必须按合同落实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1 张

对以上问题要求总包单位 24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立林

日期：2025 年 05 月 17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二份，监理项目部存二份。

问题照片

